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40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藍峻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07 (臺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調院偵字第4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藍峻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藍峻守於本院
18 訊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1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聲請人雖指出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
23 示之前案及科刑資料，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見
24 偵卷第35至第42頁）認被告構成累犯乙節。惟查，被告前因
25 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00號判決判處
26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雖於受上開有
2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竊盜罪，惟衡酌被告
29 前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本案所觸犯之罪名，罪
30 質迥異，尚難遽認其惡性特別重大或對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顯無法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是

01 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2 刑，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03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恣
05 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06 其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數量及價值，被告自
08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臨時工、月收入約3萬
09 元、無須扶養之人等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56頁），及其
10 於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將財物返還被害人或賠償被害人
11 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
17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呂慧娟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附表：

編號	失竊物品名稱／數量	價值(元)
1	白色行動電源1個	1,000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91號

18 被 告 藍峻守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籍設臺北○○○○○○○○○○○○

20 現居臺北市○○區○○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藍峻守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6 審簡字第2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
27 2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1日6時22分
28 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前，見盧立明所有、擺
29 放在地上之白色行動電源1個（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竟
3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乘盧立明疏於注

意之際，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離去。嗣盧立明發覺上開行動電源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立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峻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盧立明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攝錄光碟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考，是被告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察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昱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